

通 知

关于2020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形式审查通过项目的公示

各有关单位：

2020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形式审查工作已结束，按照教育部科技司的相关要求，现将我校主持完成并通过形式审查的5个通用项目，在校内予以公示。

自公示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（2020年9月21日至9月27日）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公示项目有异议的，请以书面形式向科研院成果与知识产权处提出，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。为便于核实查证，确保客观公正处理异议，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，并提供有效联系电话和地址。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，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；个人提出异议的，须签署真实姓名。

以匿名方式提出或超出期限的异议不予受理。

联系方式：

（一）学校科研院成果与知识产权处

联系人：张华海 王晓君 李文华

联系电话：029-87082851

邮 箱：chengguochu@nwsuaf.edu.cn

（二）教育部科学技术司

联 系 人：赵欣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6702

附件：2020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
形式审查通过项目公示内容

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

2020 年 9 月 21 日

发布时间:2020-09-21 08:23 发布部门: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